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振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筌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3萬0,768元，此項裁定於同年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